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會就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STARCOIN GROUP LIMITED

星太鏈集團有限公司

(前稱領航醫藥及生物科技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並於百慕達存續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399)

補充公告
代幣發行之諒解備忘錄

茲提述星太鏈集團有限公司(「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二五年十月十三日的公告(「該公告」)，內容有關日期為二零二五年十月十三日有關代幣發行之諒解備忘錄。除文義另有指明外，本公告所用詞彙與該公告所界定者具有相同涵義。

本公司謹此補充有關代幣發行的資料，本公司將委聘專注於數字資產的香港法律顧問，以就代幣發行的分類及架構提供意見，包括但不限於所涉及的私隱考慮及排除代幣分派可能受限制的司法權區股東或替代機制。如有需要，本公司亦將委聘擁有相關牌照的分銷商或代理協助代幣發行。除非及直至本公司已取得所有必要意見及確認，指代幣發行在所有方面均符合所有適用法律法規，否則本公司將不會進行代幣發行。

於本公告日期，本公司正就代幣發行進行法律審核及諮詢，尚未與監管機關展開任何諮詢。董事會將密切留意事態發展及任何私隱或利益衝突事宜，以確保在所有時候均妥為遵守所有監管程序。

本公司將於適當時候及倘此事項有任何重大進展時，根據上市規則另行刊發公告。

上述補充資料並不影響該公告所載的其他資料，除上文所披露者外，該公告所載的所有其他資料均維持不變。

一般事項

代幣發行須待本公司與Starcoin Foundation進一步協商後方可作實，因此代幣發行未必會進行。本公司將根據上市規則於適當時候刊發公告。股東及本公司潛在投資者於買賣本公司股份時務請審慎行事。

承董事會命
星太鏈集團有限公司
主席
仰融

香港，二零二五年十月三十日

於本公告日期，董事會包括仰融博士(主席兼執行董事)、高源興先生(執行董事)、唐榕先生(執行董事)、齊淑娟女士(執行董事)、龍凡博士(執行董事)、伍鳴博士(執行董事)、張慎先生(執行董事)、張羿先生(非執行董事)、陳偉君女士(獨立非執行董事)、王榮樑先生(獨立非執行董事)、陳金中先生(獨立非執行董事)、夏廷康博士(獨立非執行董事)及孫思崢女士(獨立非執行董事)。

請同時參閱本公告於本公司網站starcoingroup.com刊載之內容。